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辦理 114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職類乙級 術科測試監評人員之資格培訓審查事宜

- 一、目的：為儲備技術士技能檢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者，齊一監評標準，建立公正、公平及確實之監評制度，以落實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推動與發展。
- 二、資格條件：單位推派及自我推薦之參訓資格：
 - (一)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2. 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3. 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4. 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5. 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6. 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7. 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述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 8 年以上。
 2. 現任或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或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3. 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4. 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達 10 年以上。
 5.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職類級別技術士證，並從事相關工作達 13 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6.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並從事相關工作 3 年以上，且競賽職類與培訓職類相關。
 7.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得前 3 名，並從事相關工作 8 年以上，且競賽職類與培訓職類相關。
 - (三) 相關規定事項：
 1. 符合上開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2. 在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等工作人員，不得參加培訓。
3. 為擴大各界參與，已持有 1 職類（含）以上監評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職類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倘經發現所推薦（派）之人員有上開情形，則不予受理；如因參加人員未誠實告知而獲准參加並獲成績及格，本中心將取消其資格，其培訓成績不予採計，參加人員不得異議。
4. 所上傳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必須齊全，並請報名者自行評分。本中心將依報名者所填報資料與「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不全時，本中心將以電話、簡訊或電子郵件擇一通知補繳，未於通知期限內補繳文件，或因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錯誤致無法收到補件通知者，逕依報名時所送文件進行審查，無佐證資料或無資料供比對者，均以不採計年資處理，不得異議。
5. 經審查通過者，本中心將另行通知參訓，如未參加者，其培訓資格不予保留。
6. 所報本職類同年度同一單位通過審查培訓人員以不超過 3 人為限（含單位推派及自我推薦），如同一單位於同年度同一職類參加人數超過 3 人，以評分表所定總分、技術士證、相關工作年資、學歷項目得分依序評比，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依相關工作累計年資評比之。
7. 採單位推派方式，直接於「單位推派切結書」加蓋關防或印信即可，無須發公函（文）給本中心，未加蓋關防或印信者，以自我推薦審查。
8.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報名者，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公函（文）給本中心。

三、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並由本中心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四、資格審查認定標準：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構（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資格報送者，曾分別擔任教師（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師，其年資採併計（年資重疊請擇一選填）。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職業訓練機構、軍事學校教官或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職業訓練機構須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構）免附）。
- （三）事業機構之認定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並投保勞工保險者（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及服務證明書須相

- 符，否則不予採計)；事業單位應詳填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負責人及事業單位地址。
- (四) 技術人員之認定，係指於事業機構技術部門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之技術性工作之人員。
- (五) 「事業機構」及「技術人員」之認定，均需由報名參加監評培訓之人員提供具體書面資料，作實際審核認定。
- (六) 實習教師、助教、代課教師年資不計；兼任教師(講師)工作年資採折半計算。
- (七) 高中職以上學校推廣中心(含社區大學)、團體之培訓職類相關授課年資，應於同一單位每年授課 960 小時以上並檢附課程表，始予採計年資。
- (八) 公(工)會、團體(含社區大學)之相關會務、教學、訓練年資不計；須以服務單位出具之本職年資始採計。
- (九) 業界有關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建教生或顧問之服務年資、兼任工作年資均不予採計。
- (十) 職業訓練機關(構)(含立案之職業訓練中心)專職訓練研究員、助理訓練師及副訓練師等職務年資，視同正訓練師認定採計。
- (十一) 服務年資重疊部分，擇一採計。
- (十二) 現職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收件截止日。

五、培訓辦理日期及地點：有關培訓課程需依參訓人數規劃及洽借場地等相關事宜，屆時將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

六、培訓課程內容：

- (一) 培訓內容：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職類規範與術科測試試題、評分標準及流程。
- (二) 培訓程序：聘請講師以授課及模擬監評方式，就相關課程解說及實務演練，並辦理參訓人員結訓測試。
- (三) 測試內容：1. 紙筆測試：含技能檢定監評相關法規、監評人員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本職類術科測試專業知識及評分標準。
2. 模擬監評或實作測試。(屆時請依所公告本職類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七、報名方式及截止時間：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

- (一) 請登錄本中心資訊服務網 (<https://eservice.wdasec.gov.tw/Information>) \監評人員報名申請\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請參閱附件報名操作手冊)，並逐欄詳填(年度：114、梯次：1、職類代碼 08103)，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填寫完成送出，報名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必須在晚上 23:59 前點擊送出，逾期不予受理(系統關閉報名功能)。
- (二) 檢附證明文件上傳：請依「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資格培訓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上傳或合併檔案之順序如下：

1. 學歷證明：

- (1)本國學歷：限檢附中文版畢業證書影本
- (2)國外學歷：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
- (3)大陸地區學歷：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1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

2. 服務證明書(含擔任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訖年資，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依各服務單位分別開立服務證明書)。

*以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33條第1項第1、2款以職訓機關(構)或教育單位職務報名參訓者，需檢附單位(學校)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或載有任職期間之離職證明)、歷年授課相關課程內容證明，兼職聘書免附。

*因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服務證明者，應檢附事業機構倒閉、解散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個人從事與報名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職類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切結書。

*因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事業機構且未投保勞工保險，應檢附事業機構設立證明文件、事業機構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本人切結確實服務該事業機構切結書及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顯示無投保紀錄)。

3.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部分工時不予採計；如投保於職業工會須與培訓職類相關，否則不予採計)。

4. 取得技術士證影本。

5. 切結書。

6. 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

八、附件(含表格)：

(一)須填寫後上傳：

1. 切結書：請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使用不同表格(單位推派務必加蓋關防或印信，未加蓋者以自我推薦審查)。

2. 個資保護聲明及同意書。

(二)供參考運用：

1. 服務證明書：可採本格式請服務單位開立，或依服務單位制式格式開立(惟本格式各項資訊仍應具備)。

2. 評分表。

3. 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線上報名操作手冊。

九、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場地評鑑及監評培訓管理科）

聯絡人：梁嘉雯小姐、協辦人員：柯宛均小姐

聯絡電話：04-22595700 轉分機 702、710(協辦)

傳真號碼：04-22551662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